

#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总裁辞职暨授权常务副总裁代行总裁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 一、总裁辞职情况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裁吴红波先生的辞职报告。吴红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其原定任期为2024年7月16日至2027年7月15日。吴红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将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辞去总裁职务后，吴红波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红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

吴红波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吴红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授权常务副总裁代行总裁职责情况

为确保公司在总裁岗位空缺期间经营管理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结合当前实际，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常务副总裁代行总裁职责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常务副总裁樊长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代行总裁职责，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新任总裁之日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孰早时止。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附件:

樊长勇，男，1979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工程硕士，保荐代表人。2001年7月至2004年1月任上海九鼎粉体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年1月至2007年7月任上海界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7年7月至2009年8月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高级经理；2009年9月至2015年6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副总裁（VP）、高级副总裁（SVP）、保荐代表人；2016年4月至2020年4月任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8年9月至2020年4月兼任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4年1月任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4年6月至2025年7月任天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中心总经理；2025年8月至2025年11月任上海上实生物医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并购基金部董事总经理（MD）。2025年11月起任公司常务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樊长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